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9,9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17,56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

2、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基本年薪的独立意见

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质量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晓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